
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項目及規則

一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、本國語文部份：

項目	國語演說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國語朗讀	閩南語朗讀	客家語朗讀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
時間	4~5 分鐘	4~5 分鐘	4~5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90 分鐘	10 分鐘	50 分鐘
內容範圍	1. 我想對老師說…… 2. 接觸大自然 3. 我的最愛 4. 課後活動 【自選一題】	3 題情境式圖片 (如附件) 【自選一題】	3 題情境式圖片 (如附件) 【自選一題】	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當場抽籤。	1. 我愛食的四秀仔 2. 無全款的作業 3. 教室裡的熱天 【自選一題】	1. 阿婆个拖箱仔 2. 姐婆个菜園教室 3. 鐵甲武士——雞油姑 【自選一題】	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2 百字 (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)
參加人數	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一人								
比賽時間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10 (二) 第六、七節
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2 (四) 第六、七節

(二)、英語部份

項目名稱	朗讀	說故事
時間限制	2 分鐘	3 分鐘 (2 分 30 秒-3 分 30 秒)
內容範圍	三篇文章當場抽題	參賽者自行準備
參加對象	四年級學生 (每班一人)	五年級學生 (每班一人)
比賽時間	12/17 (二) 第六、七節	12/19 (四) 第六、七節

二、各項比賽規則：

(一)國語演說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講題已事先公佈，故無須抽題。
- 3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4、每人演說限四至五分鐘(將演說時間報告評審)
- 5、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6、**四分鐘時，按短鈴一聲提示。**
- 7、**五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**

(二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講題已事先公佈，故無須抽題。
- 3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4、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5、時限
 - (1)就圖片表述:每人限二至三分鐘。(將演說時間報告評審)
 - a. **二分鐘時，按短鈴一聲提示。**
 - b. **三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**
 - (2)提問:每人均限2分鐘。
 - a. **二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**

(三)國語朗讀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每人朗讀均限四分鐘。
- 3、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並隔離在預備席自行準備。
- 4、下午二點十分開始比賽，競賽員在**二點二分時抽題**，**下一位競賽員在二點六分抽題**，再下一位**二點十分抽題**，每人間隔抽題時間為四分鐘，依此類推。
- 5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6、**四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【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**

(四)閩語朗讀組、客家語朗讀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每人朗讀均限四分鐘。
- 3、講題已事先公佈，故無須抽題。
- 4、下午二點十分開始比賽，競賽員每人間隔準備時間為四分鐘，依此類推。
- 5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6、**四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【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**

(五)作文組

- 1、**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**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題目均當場公佈。
- 3、競賽人員按照編號入席。
- 4、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。
- 5、**比賽時間限九十分鐘**。

(六)寫字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題目均當場公佈。
- 3、競賽人員**按照編號入席**。
- 4、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。
- 5、**比賽時間限五十分鐘**。

(七)字音字形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題目均當場公佈。
- 3、競賽人員**按照編號入席**。
- 4、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。
- 5、**比賽時間限十分鐘**。

(八)英語朗讀組

- 1、時間：每人限二分鐘。**【二分鐘按鈴，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**
- 2、篇目：三篇，每位競賽員登台前二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隔離準備(可攜帶字典)。
- 3、上台介紹詞，以報序號及朗讀篇目為限。

(九)英語說故事組

- 1、時間：每人限三分鐘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)。**【2分30秒和3分30秒分別按鈴提醒】**
- 2、篇目：參賽者自行準備。**請於12月3日放學前繳交電子檔交予教務處**。
- 3、可運用道具裝扮。

三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國語演說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朗讀

- 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（國語朗讀：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三)作文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字音字形

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五)寫字

- 1、筆法：占50%。
- 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- 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英語朗讀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2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- 3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七)英語說故事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2、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- 3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
四、獎勵人數與獎品：分組獎勵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2 點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1 點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1 點。

教學組

教學組 吳若瑜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邱俊琳

校長

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